

##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後免繳健保 及公保之自付保費規定 **已刪除**

-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，已刪除原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，有關被保險人繳費屆滿 30 年免繳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。是以，已繳保險費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自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起(103 年 6 月 1 日)，即需繳付公保及健保之自付部分保險費。